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4/2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律政司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6/ —— 有關2015年10月30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270/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5-16(01)號文件 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70/ —— 有關2015年11月30日
15-16(02)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829/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 號 :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35 Pt. 4

立法會 LS86/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5-16(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9/ —— 助理法律顧問
15-16(02)號文件 2015年9月14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9/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5-16(03)號文件 顧問2015年9月14日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79/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
15-16(04)號文件 10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96/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5-16(02)號文件 顧問2015年10月23日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7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5-16(05)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15年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70/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借助
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進一步簡介釐定《2015年促進
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所訂循環再造徵費時會考慮的因素。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2015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31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定義

"飲料"

3. 政府當局就2015年10月3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70/15-16(01)號文件)第2段及附件A載述，當局參考食品法典的食品分類系統，以評估若干產品是否屬最初會涵蓋玻璃飲料容器的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責任計劃")中的"飲料"。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條例草案》中"飲料"的擬議定義，為參考食品法典，以決定某件產品是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草擬的上述定義此一做法提供法律依據；及
- (b) 參考上述附件A所載的食品類別，進一步闡釋食品法典的食品類別是否相互排斥，即屬於食品法典某個類別的產品，不可在食品法典任何其他食品類別出現。

"玻璃"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玻璃"的定義，以決定一件產品容器是否玻璃容器，從而決定該容器盛載的飲料是否屬於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成本及效益

政府當局 5. 因應上述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第6至8段，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闡釋強制性責任計劃的運作(包括玻璃飲料容器的收集、處理、再使用／循環再造及出路)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及節省款項／效益，包括不同種類循環再造玻璃產品(例如環保地磚及作為河沙替代品的玻璃細粒)的成本／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每公升成本／節省款項提供粗略估算，藉以證明該計劃在沿供應／循環再造鏈收費，以收回強制性責任計劃全部成本方面可達致平衡；及
- (b) 在諮詢相關的局／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後就以下事項提供綜合回應：
 - (i)在工務工程中使用玻璃細粒作為河沙的替代品，在技術及財政上是否可行，包括以河沙在過去5年的最高／最低價格為基礎，就可節省的成本作出的估計等，以及(ii)就此出路與其他可行出路(例如再使用玻璃容器，或利用玻璃容器製造環保地磚和其他建築材料，或用作填海和其他土方工程的填料等)的商業價值及環境效益作出的比較分析。

遴選玻璃管理承辦商及監察該等承辦商的表現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臚列將被納入玻璃管理承辦商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須於標書提供的資料清單，例如玻璃容器回收目標及回收計劃／策略(包括所提供的誘因／回扣、成本的計算、將回收的玻璃容器的來源及種類、回收所得玻璃容器的出路等)；

(b) 提供遴選玻璃管理承辦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準則；及

(c) 闡述當局會如何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就實施標書所載回收計劃／策略的情況，以及該等承辦商如表現欠佳，有否任何後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407/15-16(01)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8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54 - 00034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1 - 0019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a) 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15年10月30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70/15-16(01)號文件)；及 (b) 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在會議後隨立法會CB(1)31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向委員簡介釐定《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循環再造徵費(下稱"徵費")時會考慮的因素。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每公升"為單位列出最初會涵蓋玻璃飲料容器的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責任計劃")涉及的估計成本／節省款項。 政府當局表示，1公噸廢玻璃大概相等於2 000支容量為750毫升的紅酒樽。	
001914 - 00260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 —— (a) 是否一定可將市場上所有飲料概括歸入食品法典的7個飲料分類而不會有不確定的情況，例如 ——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 雖然"醋"不被列為飲料，但通常在市面出售作為一種飲料的"果醋"屬食品法典哪個類別； (ii) 食品法典有否清晰的界線，將某件可同時被視為食品及飲料的產品(例如"蛇酒")分類；及 (b) 會否須就在小型涼茶店鋪製作及裝入玻璃容器的涼茶飲品繳付徵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將"飲料"當作任何液態的可食用物質，並非政策原意； (b) 根據食品法典，可把"果醋"列為"醋"，並把"蛇酒"列為含酒精飲料； (c) 人手裝入玻璃容器的涼茶飲品如並非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則不符合"受規管物品"的擬議定義，因而無須受強制性責任計劃規管；及 (d) 為處理小型受規管物品供應商對循規要求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聯絡，以期在適當情況下精簡相關程序。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中"飲料"的擬議定義，為參考食品法典，以決定某件產品是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草擬的上述定義此一做法提供法律依據。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02607 - 00360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 —— (a) 經考慮可收取的徵費款額、涉及的成本，以及因在公共工程使用循環再造玻璃物料作為建築物料而節省的款項，當局估計強制性責任計劃會錄得多少盈餘／虧損； (b) 強制性責任計劃會帶來甚麼環境效益；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同時擴展至玻璃食品／醬料容器，以及與循環再造業界探討促進"乾淨回收"的可行方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徵費會釐定於可收回強制性責任計劃全部成本的水平。強制性責任計劃亦會帶來其他社會及環境效益，例如節省堆填區空間； (b) 建造業界正探討使用玻璃細粒作為河沙的替代品是否可行；鑒於入口河沙的費用高昂，如果以玻璃細粒替代河沙的做法可行，便會闢設商業價值較高的出路，可完全吸納根據強制性責任計劃回收的廢玻璃飲料容器；及 (c) 徹底清潔玻璃食品／醬料容器，會增加處理工序的成本，並對徵費造成影響。此外，就這些日常生活用品收取徵費，或會影響民生。 應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a) 闡釋強制性責任計劃的運作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成本及節省款項／效益，以證明該計劃可達致收支平衡；及 (b) 在諮詢相關的局／部門後就以下事項提供綜合回應：在工務工程中使用玻璃細粒作為河沙的替代品，在技術及財政上是否可行，包括以河沙在過去5年的最高／最低價格為基礎，就可節省的成本作出的估計。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a) 及 (b)段)
003606 - 00483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雖然不反對透過收取徵費資助強制性責任計劃，但表明—— (a) 香港工業總會的成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公眾闡明，相比於把廢玻璃變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更為環保；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豁免具備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飲料供應商繳交徵費的門檻不應過高，並應容許設立過渡期，便利他們改用可再用玻璃容器盛載飲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支持把廢玻璃飲料容器當作玻璃再使用，因為這做法會較把該等容器壓成細粒以供用作建築物料更環保。然而，廢玻璃飲料容器大多不會再使用為飲料容器，因為飲料產品大多入口而非在香港製造。因此，處理及循環再造廢玻璃物料，以供用作建築物料，是務實的方法； (b) 當局曾與有興趣為玻璃容器推展回收／再使用計劃的本地飲料供應商聯絡，並對他們建議的計劃持開放態度；及 (c) 根據兩間主要本地飲料製造商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如玻璃飲料容器平均可回收／再使用5次或以上，便豁免繳付徵費，因為切實可行的再使用計劃可達致該效果甚至更佳效果。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有兩個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的主要出路，即(a)出口至東南亞國家的玻璃容器製造商，以供再使用；及(b)由本地飲料供應商再用作盛載飲料。	
004835 - 01031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 —— (a) 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整體成本效益； (b) 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法律或合約規定和罰則，確保玻璃管理承辦商不會拒收妥為沖洗的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玻璃容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c) 在沒有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的情況下，有何措施確保玻璃飲料容器會根據強制性責任計劃有效送交處理；及 (d) 有何"紓緩措施"，釋除小型供應商對循規要求的疑慮。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會就強制性責任計劃所涉及的成本及效益提供補充資料； (b) 根據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合約，玻璃管理承辦商可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循環再造妥為沖洗的玻璃食品／醬料容器； (c) 鑒於現時在堆填區棄置的玻璃容器數量，以及相關運作困難，在現階段施加堆填區棄置禁令未免言之尚早。儘管如此，當局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收集在堆填區棄置的玻璃容器數目，以便檢討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成效；及 (d) 當局會與業界聯絡，為製造或入口少量以玻璃容器盛載的飲料的登記供應商適當地放寬審計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確認，有關循規要求及運作細節會在附屬法例訂明，而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批准。	
010315-01110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詢問—— (a) 將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非飲料玻璃容器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是否要等一段長時間才會擴展涵蓋範圍；及 (b) 其他地方(例如南韓和台灣)實施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詳情，包括有否分期實施，以及每期相距的時間為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會因應最初實施階段所汲取的經驗，以及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進展，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擴展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b) 在世界部分地方，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亦是分階段實施，並且最初亦是涵蓋玻璃飲料容器；及 (c) 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繼續擴大社區的玻璃容器回收網絡，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促使市民實踐"乾淨回收"的概念。當局亦會提供經濟誘因，並考慮在玻璃管理承辦商的合約訂定相關規定，確保玻璃管理承辦商會接受已妥為沖洗的非飲料玻璃容器。	
011109 - 012045	主席 政府當局 鍾樹根議員	鍾樹根議員詢問 —— (a) 有何政策措施鼓勵或強制規定飲料製造商再使用玻璃容器，包括向不重用玻璃容器的飲料製造商收取懲罰性款項；及 (b) 使用廢玻璃細粒作為河沙替代品相對於作其他用途的環境效益。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會透過豁免機制鼓勵飲料製造商再使用玻璃飲料容器；及 (b) 香港沒有本土玻璃製造業，只有數間飲料(例如奶、汽水)製造商仍維持"再入樽"的運作及"按樽"計劃。因此，在強制性責任計劃下回收的廢玻璃容器應有其他出路，包括出口至其他地方，或壓成玻璃細粒，以供用作建築物料或河沙的替代品。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就使用玻璃細粒作為河沙的替代品與其他可行出路的商業價值及環境效益作出的比較分析。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2046 - 01304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認為 —— (a) 與把廢玻璃容器加工製成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或使用該物料作河沙的替代品比較，再使用廢玻璃容器更為環保；及 (b) 因應對玻璃管理承辦商的服務要求而釐定的投標價，會影響徵費水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玻璃管理承辦商招標文件會列出服務要求，包括維持足夠的回收點網絡及收集所有妥為沖洗的廢玻璃容器(包括玻璃食物／醬料容器)的時間表、達致根據服務區域廢玻璃容器估計數量訂立的回收目標、在本身的廠房或透過外判妥善處理廢玻璃容器、為回收所得的廢玻璃容器安排合適的出路等。投標者應在標書提供成本估算；及 (b) 為增加收集所得的廢玻璃容器數量及盡量提升成本效益，玻璃管理承辦商在運作上會有若干程度的彈性，包括是否提供獎勵款項，以吸引市民把玻璃容器交回各回收點、收集的玻璃容器的來源及種類，以及廢玻璃容器的出路。 應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將被納入玻璃管理承辦商招標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須於標書提供的資料清單。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a)段)
013041 - 01375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玻璃飲料容器徵收較高的堆填費，藉此消減在堆填區棄置該等容器的意欲，從而推高強制性責任計劃的玻璃飲料容器回收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估計在強制性責任計劃下，玻璃管理承辦商的玻璃飲料容器回收率可達70%，就國際標準而言，這比率屬合理水平；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鑒於源頭廢物分類並未在社區廣泛實踐，就玻璃飲料容器徵收較高的堆填費，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013751 - 0145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請委員參閱其於2015年9月14日及10月23日就有關《條例草案》的各項事宜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79/15-16(02)及CB(1)79/15-16(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該等函件所作的答覆隨立法會CB(1)79/15-16(03)及CB(1)196/15-16(02)號文件發出。 助理法律顧問10提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第2段及附件A載述，當局參考食品法典，以評估若干產品是否屬強制性責任計劃中的"飲料"。她並詢問食品法典的食品類別是否相互排斥。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初部回應 —— (a) 就盛載於玻璃容器而在香港分發的飲料而言，絕大部分是含酒精飲品(80.2%)，其餘是水(8.6%)、蔬果汁產品(4.5%)，以及其他一般視為"飲品"的不含酒精飲料。因此，在決定某種在市場上常見的產品是否"飲料"，應沒有重大的運作困難；及 (b) 食品法典可提供相關框架，有助決定應否把某產品視作"飲料"。政府當局會就運作細節與相關業界保持密切聯繫。 主席仍然認為，因應《條例草案》中"飲料"的定義，參考(該定義或《條例草案》均沒有提述的)食品法典，以決定某產品是否符合上述定義的做法有商榷餘地。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
014517 - 015222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 —— (a) 如未能藉強制性責任計劃在社區建立及加強有關玻璃容器的"乾淨回收"文化，則在改善回收率或擴展強制性責任計劃涵蓋範圍至非飲料玻璃容器方面便會遇到挑戰；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 基於對成本的關注，玻璃管理承辦商或會傾向從食肆回收玻璃飲料容器，同時對規模較小及分布疏落的廢物產生者採取被動的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有別於其他以改變消費者行為作為目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強制性責任計劃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制訂，以收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 (b) 當局會盡職審核準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交的標書，以確保他們的回收計劃／策略能積極支援強制性責任計劃；及 (c) 對於玻璃管理承辦商為提高回收率而建議的任何具創意並有效的方法，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 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闡述當局會如何監察玻璃管理承辦商就實施標書所載回收計劃／策略的情況，以及該等承辦商如違規，有否任何後果。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c)段)
015223 - 01595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 (a) 鑒於透過資助3個玻璃管理承辦商從廢物產生者或私營循環再造者回收廢玻璃容器，經濟效益可能會有減損，政府當局有否考慮資助循環再造鏈其他點的循環再造工作，例如直接資助私營循環再造者，或付款予交回廢玻璃容器的廢物產生者；及 (b) 可否在完成招標工作前，透過參考準玻璃管理承辦商提出的投標價釐定徵費水平。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當局已考慮資助循環再造鏈其他點的循環再造工作有何利弊，所得結論是，聘用玻璃管理承辦商能更佳支援全港的循環再造工作。直接資助私營循環再造者，或付款予交回廢玻璃容器的廢物產生者，在運作上亦會有困難；及 (b) 當局在完成玻璃管理承辦商合約的招標工作後才可釐定徵費水平。	
		應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遴選玻璃管理承辦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準則；及 (b) "玻璃"的定義，以決定一件產品容器是否玻璃容器，從而決定該容器盛載的飲料會否屬於強制性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及6(b)段)
015953 - 0200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8日